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县的卫生健康政策及法规的实施、监督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十三、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编制原则，沐川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局下属单位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大队、沐溪镇卫生院、永福镇卫生院、幸福乡卫生院、建和乡卫生院、新凡乡卫生院、富和乡卫生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炭库乡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海云乡卫生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凤村乡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预算收入总额为 1,873.1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73.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7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03 万元，项目支出 1,207.15 万元。较上年相比，部门收支增幅达到 2.97%，主要是：部分以前年度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今年纳入预算管理，追加了预算指标。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卫生健康行政工作任务和卫生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34.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基

药补助、村卫生室定额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婚前健康检查、免费技术服务、新生儿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妇女病普查、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金、基层医疗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 75.82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无出国出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沐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降低 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车辆 1 辆，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2021 年无购车计划，单位车辆保有量 4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666.03 万元。

（二）、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底，沐川县卫生健康局及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873.18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207.15 万元，主要有村卫生室定额补助、定向医学生规范培养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信息化设备运行及维护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乡村医士班补助经费、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乡镇卫生院事业费、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化处理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常见病检查、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农村妇女叶酸补助、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预防接种服务费、“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等。

七、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

3.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9. 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0. 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